



哈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4 月 30 日第 1 期（总 1 期）

哈密市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哈密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 编：张 勇
副 主 编：何成军
内文编辑：周 伟
任 杰

目 录

哈密市人民政府令

哈密翼龙雅丹大海道景区管理办法
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2）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暂行）》
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4〕7 号.....（8）
关于印发《哈密市戈壁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暂行）》的
通知
哈政办规〔2024〕1 号.....（15）

常务会议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
.....（19）

哈密翼龙雅丹大海道景区管理办法

(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

《哈密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3月8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9日起施行。

2024年3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哈密翼龙雅丹大海道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开发和利用景区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景区地处哈密盆地西部，位于哈密市伊州区五堡镇南部，是一处以雅丹地貌和翼龙化石为主要景观，融合地貌景观遗迹、古生物化石遗迹、古人类活动遗迹、历史文化遗迹、自然景观遗迹及民俗风情等资源为一体的综合旅游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景区内的各项工作遵循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景区毗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景区资源、设施 and 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

检举破坏景区资源、设施和环境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

第六条 景区规划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文旅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编制。

第七条 编制景区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据国家有关保护和开发景区资源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远期与近期、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二)保护自然、人文景观的原始风貌,维护景区生态平衡,各项建设设施与景区环境协调;

(三)景区的开发和建设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发挥景区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八条 景区规划分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景区规划是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景区规划。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必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景区内的各项建设,应从严控制,符合规划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景区内各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景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必须经相关职

能部门批准，临时建筑物使用期满必须拆除。

第十三条 在景区进行建设、施工作业须经依法批准。不得对周围的地貌、水体、林草等造成污染或破坏。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四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使用景区的土地。对景区范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管理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保护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景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在景区入口处和主要景点应当公示有关制度和保护标牌。

第十六条 景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景区内的文物遗迹、地质景观遗迹、古生物化石遗迹等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加强保护。

第十七条 景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地貌保护，预防各种自然灾害，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开山取石、挖沙掘土、破坏植被等；
- （二）擅自采集标本和化石等；
- （三）捕猎、惊扰野生动物等；
- （四）建造坟墓；
- （五）攀爬、刻画、涂写、损坏文物等；
- （六）在非指定区域露营、烧烤等；
- （七）随意丢弃生产、生活垃圾等；
- （八）其他可能危害景区资源的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九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做好文明游览的宣传教育工作,按规定组织游览活动,加强旅游安全管理,维护游览秩序。旅游者进入景区自觉接受工作人员安全检查和各项安全警示提醒及调度。

第二十条 凡进入景区旅游者(含交通工具),应按照景区管理规定,实名购票入园并服从景区管理,遵守有关规定,保护景区资源,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二十一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在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禁止旅游者进入。旅游者应当遵守安全警示、游览秩序,不攀爬、不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禁止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景区,禁止在景区非指定区域内进行燃点篝火、燃放烟花爆竹等使用明火行为。在景区燃点篝火或燃放烟花爆竹、鞭炮等活动需提前向景区报备,同意后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 交通工具须按规定路线和指定区域行驶和停放,未经允许不得随意穿越,严禁进入未开放区域游览。景区内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严格按照限速安全行驶,不得超速行驶、随意下路基。

第二十四条 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并在指定地点和划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凡进入景区的旅行社导游等需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六条 在景区游览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向景区救援机构求助。

第二十七条 景区的门票等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在景区的建设管理及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景区区域内探险活动实行事先报备制,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探险活动。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户外探险活动应配有拥有证书认证的专业探险领队进行带队,编制《户外探险线路方案》《户外探险活动保障方案》和《户外探险活动应急救援方案》,并向景区管理机构申报备案。

第三十一条 探险者应当制定针对探险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系统及其职责、应急预案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组织训练和演练、应急设备和器材储备、履行预案规定的岗位职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拒绝、阻碍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以暴力、威胁阻碍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使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兵团驻哈各有关单位：

《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已经二届市委第80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暂行）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引导产业集群集聚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自治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符合国家、自治区、哈密市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八大产业”、哈密市“六大产业”发展规划，有效期内落地哈密并纳入固定资产统计的招商引资项目。

二、重点支持产业

现代煤化工产业：精细化工、基础化工原料、煤基高分子新材料等项目。

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与多产业耦合联动发展及新能源示范性项目。

先进制造业：风电、光伏、光热、储能、电力（输配电装备）、氢能（制、加、储、运）、石油及煤化工、矿山机械等装备制造产业；钛基、镁基、硅基、钒基、钼基、铝基、铜基等材料加工制造产业；其他具有带动作用的建链、延链、补链制造类项目。

高端服务业：数字经济、结算平台建设、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实验室、成果转化、研究院（智库）、法律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验检测及金融服务机构。

现代物流产业：围绕运输、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产业建设的项目。

文化旅游产业：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酒店、康养、体育、生态、工业、乡村振兴、科技等产业链，文化产业园（基地）、旅游设施、特色街区（景区）打造、主题休闲娱乐公园。

特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畜牧养殖、绿色有机果蔬规模化种植、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农业全产业链项目）。

三、鼓励支持政策

（一）新引进项目奖励。围绕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属于填补自治区产业空白、产业链带动作用强、投资规模大、首台（套）且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新引进关键核心、高端先进项目，经哈密市产业链工作组认定为链主型企业的，奖励项目总投资额的5%、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新引进其他项目奖励项目总投资额的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鼓励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推进新能源与关联产业集群高

质量发展，关联产业奖励参照新引进项目奖励执行，新能源投资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金额。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鼓励大型企业面向全市中小企业发布产品采购计划，支持大型企业尤其是“链主、骨干”企业通过产业纽带、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采购系统，鼓励本市无资产关联的企业间产业协作配套，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四）提供标准化厂房。对产业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由政府提供标准化厂房，企业可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使用，具体办法由区县、园区自行制定实施。

（五）中介奖励。商会、协会、研究院、设计院、企业等法人机构和自然人（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引进项目建成投运后，经企业与属地区县、园区共同认定，给予引进方实际项目投资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有一个引荐主体）。

产业协作配套奖励。鼓励本地链主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引进相关配套项目，经产业链工作组认定后并给予引进方新引进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产业协作配套奖励与中介奖励不重复享受。

（六）资本支持奖励。设立哈密市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哈密市六大主导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基金管理办法，由各区县、园区申报，对于关键核心、高端先进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其他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基金支持。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在我市参与或发起设立天使投资、产业引导、创业投资、并购基金等类型投资基金，规模在2亿元以上、

三年内累计为我市招商引资企业融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各类项目股权投资，实际投资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项支持。对于引进重大招商引资投资项目（龙头、链主型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四、税收优惠政策

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新办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要素保障政策

（一）入园保障。各类园区要保障项目落地所需供电、供排水、道路要素，供水、供电企业或政府负责投资建设供水、供电、道路延伸至项目划红线处，并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对于无厂房、土地投入的其他新引进项目，优先租赁标准化厂房，具体根据各区县、园区最新规定执行。

（二）教育医疗保障。引进企业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子女与哈密户籍内适龄儿童少年在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同等待遇，医疗享受哈密市民同等待遇。

（三）高管及人才保障。按照哈密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推动哈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党发〔2023〕19 号）给予支持。

六、其他事项

（一）国家、自治区、哈密市规定的竞标性项目以及政府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开发类项目）、房地产项目、PPP项目、购买服务类项目、债券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内。本政策中的“实际投资”“总投资”指由统计部门入统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奖励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按照现行体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所有奖励兑现按照项目建成竣工投产后进行奖励。

（四）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鼓励各区县、园区立足产业基础、发展条件等优势，自主制定产业扶持政策，设立产业引导基金。

（六）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本政策由哈密市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细则

附件：

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细则

投资项目符合《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暂行）》相关规定的，由企业单位、自然人等主体向属地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园区提出书面申请，由区县人民政府、园区审核，提交市商务局认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财务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市本级奖励部分按照财政体制结算奖补属地区县、园区。申请认定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凭证、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项目批准文件，包括项目签约合同、登记备案（行业许可）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能评、安评、用地批复；
- 四、开工证明，由统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入统证明；
- 五、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报告或企业自验收报告），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项目相关照片，资金到位证明；
- 六、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带动产业链发展情况说明（各区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高新区管委会出具）；
- 七、申请单位（个人）承诺函。

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法人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建设详细地址：			
项目拟申请奖补内容：			
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园区意见：		区（县）商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县）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市行业主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意见：		市商务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哈密市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哈密市戈壁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暂行）》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兵团驻哈各有关单位：

《哈密市戈壁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暂行）》已经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

哈密市戈壁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进一步加强我市戈壁保护和管理力度，持续改善戈壁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哈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戈壁保护、建设、利用、管理和监督等有关活动的，适用于本办法。

在戈壁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保护规划实施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戈壁，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干旱地区地表为砾石、砂砾覆盖，植被稀少，且广袤而平坦的土地。

第四条 戈壁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多方参与、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戈壁保护工作，将戈壁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戈壁保护财政投入。

第六条 成立哈密市戈壁保护委员会，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戈壁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戈壁保护委员会由市生态环境、林草、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工信、文体广旅等部门（单位）组成，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戈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戈壁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戈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保护戈壁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戈壁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等科技成果的应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依法保护戈壁的义务，对破坏和污染戈壁的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网站等渠道。接到举报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戈壁保护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戈壁保护规划应当以调查和评估为基础,明确戈壁保护和修复范围、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经批准的戈壁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戈壁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林草、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涉及戈壁的,应当包括戈壁保护相关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戈壁资源普查、区域调查和专项调查,组织实施戈壁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加强戈壁退化程度、变化动态的遥感监测,加大戈壁退化严重区域地形地貌、砾幕层现状和土壤质量的监测力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管辖范围,设立完善戈壁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保护戈壁宣传牌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戈壁保护标志。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戈壁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生境进行重点保护,并做好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及清除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戈壁上从事非法采砂、采石、挖石等破坏戈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活动,严格保护戈壁植被、沙壳、结皮、砾幕层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原生地貌。

第十六条 在戈壁上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生活垃圾等对戈壁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戈壁区域内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矿山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管，因地制宜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利用戈壁区域内的生态资源，鼓励和支持生态旅游建设，推动生态、历史文化、研学、民俗文化和低空旅游等特色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安全、文明、环保旅游，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和经营低碳、绿色、环保旅游产品。

旅游探险人员、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应当按照指定旅游路线开展旅游和探险活动，保护戈壁砾幕层不受破坏。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戈壁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遏制土地沙化扩展趋势，提升戈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戈壁生态修复规划或者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统筹推进戈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工信、文体广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戈壁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戈壁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7 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通知》、3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等，听取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哈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先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安排，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全疆率先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一季度是全年经济发展的风向标，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照市委二届六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找差距、抓落实，确保经济工作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要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各包联领导要亲自过问、主动服务，及时协调堵点问题，各审批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审批效能，各区县、各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力争 3 月底前续建项目 100%复工、新建项目开工率达 40%以上。要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着力抓好重点行业运行调度、企业培育和招商引资工作。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区县、各部门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管，抓实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要持续挖掘市场消费潜力，着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新活力。

要不断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

确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同时，要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成果真实准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哈密翼龙雅丹大海道景区管理办法》等 24 项议题。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各议题单位及列席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法律顾问等参加会议。